

#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 特殊教育業務工作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 貳、目標

- 一、提供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並作適切之安置。
- 二、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適性教學與輔導、和評量。
- 三、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權益。
- 四、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家長、教師及學生相關諮詢及專業服務。

### 參、工作內容

實施項目	工作細目	具體措施	時程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一、一般性輔導工作	(一) 擬定特殊教育各項計畫	擬訂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擬訂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	■														
	(二) 充實輔導室各項設備與資源	添購特殊教育輔導相關書籍、視聽教材、測驗及相關設備	■	■	■												
	(三) 建立各項輔導資料	1.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資料	■	■													
		2. 建立特教生心理測驗資料建檔升學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	■													
	(四) 召開各項特教輔導會議	3. 特殊教育委員會		■				■	■							■	■
		4. 身心障礙新生轉銜輔導會議	■														
		6. 新生初篩會議 (國、高一導師)		■	■	■											
		7. IEP 研習/特教宣導	■	■													
		8. 認輔會議			■							■				■	

		9. 個別化教育會議 (期初末)																								
		10. 特教生升學輔導會議																								
二、 初級 預防 輔導 工作	(一) 學習輔導	1. 建立學生學習檔案																								
		2. 學生性向測驗、多元智能量表、興趣測驗等																								
		3.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自學申請者學習。																								
	(二) 生涯輔導	1. 實施生涯規劃課程。																								
		2. 身心障礙學生選組輔導																								
		4. 蒐集升學及面試相關資料提供身心障礙生參考。																								
5. 身心障礙生甄選入學輔導																										
		6. 身心障礙生模擬面試																								
三、 次級 預防 輔導 工作	(一) 針對需特殊關懷或感覺困擾的特教生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	個別諮商/輔導																								
	(二) 對於有需求的特教生實施認輔學生輔導。	認輔學生																								
四、 三級 預防 輔導 工作	針對疑似罹患精神疾病、嚴重情緒困擾及特別困難學生轉介台中市心理衛生諮詢中心接受諮商與治療，或東海大學諮商中心或醫院，並與精神科醫師或諮商心理師協商後續輔導事宜。																									

五、 提供 輔導 諮詢	(一) 特教相關知能研 習	1. 教師特教輔導知能 研習。																		
		2. 定期並鼓勵教師參 加國教署、台中市政府 教育局辦理之特教相 關業務知能研習。																		
	(二) 諮詢服務	1. 提供特殊生/疑似生 學習及輔導層面諮詢。 2. 提供任教特殊生的 班級教師/任課老師輔 導諮詢。 3. 提供特殊生家長輔 導諮詢。																		

伍、本計劃之經費由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經費、國教署融合教育經費及特教輔導等相關經費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